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8	2025/9/19	2025/9/1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要素，合理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享有配售权。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目前本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1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85,945,57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6,648,673.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金额：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的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方案摊薄调整后的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东实际获派现金红利为：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495,577×0.30〕÷85,947,726=0.2984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984〕÷〔1+0〕=前收盘价-0.29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8	2025/9/19	2025/9/1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退市公司股东账户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由代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公司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上市企业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息，持股期限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止的一年内持有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股息红利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审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第1项)规定计算股息红利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股息红利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审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息红利、股息、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咨询与沟通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38011198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0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9月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参股的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新材料”)，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恒大绿能计划为匠芯新材料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按其持有匠芯新材料20%的股权计算，即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匠芯新材料剩余的80%综合授信额度，将由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能力为参股公司匠芯新材料提供担保比例范围内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匠芯新材料项目建设，促进其经济发展。同时，匠芯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剩余的80%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未曾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况。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1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参股的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新材料”)，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恒大绿能计划为匠芯新材料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按其持有匠芯新材料20%的股权计算，即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匠芯新材料剩余的80%综合授信额度，将由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能力为参股公司匠芯新材料提供担保比例范围内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匠芯新材料项目建设，促进其经济发展。同时，匠芯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剩余的80%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未曾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况。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设由代表职工的董事等。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监会的构成变动情况，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喜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任离的基本情况

姓名：杨喜民，性别：男，中国公民，54岁，党的正式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开滦赵各庄矿机电科科员、车间副主任，开滦赵各庄分局党委委员、团委副书记、团支部书记、开滦集团机电科科员、副科长，2006年1月任开滦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0年10月任开滦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书记(主持工作)，2011年2月任开滦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3年6月任开滦集团南湖矿业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月任开滦集团南湖矿业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10月任开滦集团矿业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4月至今年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监会的构成变动情况，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喜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8	2025/9/19	2025/9/1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